

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 自我评价声明

本企业郑重声明：

本企业自愿按照《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评价规范》（质技监局量函〔2001〕106号，以下简称《规范》）的要求进行自我评价，现公开承诺已达到《规范》要求。所生产的定量包装产品（品种、规格见附页）的净含量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原质检总局第75号令）的有关规定。自即日起，本企业将在生产的相应定量包装商品上使用全国统一的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注（C标志）。

联系人：郭鹏瑶

联系电话：18604398511

邮编：134400

地址：长白经济开发区云翔路28号

特此声明。

附件：企业申请定量包装商品“C”标志产品目录

声明单位（印章）：

长白朝鲜族自治县绿江山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郭隶苇

声明时间：2021年09月30号

企业申请定量包装商品“C”标志产品目录

| 序号 | 产品类别 | 产品品牌 | 产品名称 | 净含量 | 产品标准 |
|----|------|------|--------------|-------|-------------|
| 1 | 饮料 | 五卫皇 | 五味子枳椇子 饮料 | 250ml | Q/CLJS0003S |